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113號

原告 戴振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聯貨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吉聯貨櫃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法定代理人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吉聯貨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吉聯公司）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吉聯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法定代理人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，難以確定吉聯公司之當事人能力及住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家妮